

收費名稱	金額 (增加申請份數, 1份100元)	入鎮庫科目別
農業使用證明 承租公有地自行耕作證明	每件500元 (限1筆土地, 每增1筆加200元)	證照費 電子看板：場地使用費
容許使用同意書 (一筆土地, 2項設施收400元 ※農業用地容許農業設施使用。	每件200元 (限1筆土地, 每增1筆加200元)	
確有(無)農舍證明 ※若加份數請另外分開寫1件500元 ※申請人至 <u>戶籍所在地</u> 申請 ※土地為 <u>建地</u> 者免收	每件500元 (限5筆土地, 每增1筆加100元)	
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	每件500元	
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(鳳明、鳳光、鳳仁、鳳義)	每件200元 (8/16改) (限5筆土地, 每增1筆加50元) *另加一份50元	
接水、接電證明(分別計收)	每件500元	
合法房屋證明(未實施都市、區域計畫前建物完工證明) 竹木採伐許可證明	每件500元	
土石流報名表、標單	每份500元	資料使用費
行政區域圖	(全開)每張300元 (半開)每張200元	